

证券代码：834410

证券简称：苏州电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忠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姚君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

创元集团、创元科技的正确领导下，秉承党的领导核心地位，紧密围绕创元集团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，坚持稳扎稳打，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扎实的技术创新能力，全力以赴推动各项任务的高效落实，实现了经济运营的稳健增长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5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。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董事会批准并同意对外报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3、2025-01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自 2015 年起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公证事务所）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连续聘任期限已达十年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不再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时董事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！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技改、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不断提升生产的效率以及产品的质量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2025 年度拟对部分设备进行机械化，自动化改造。为实施布局调整，继续实施生产线扩产建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现按照主管机关、集团的统一部署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做出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5 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管理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》，将职工工资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报告，

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制定的《2024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》，依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完成情况，现将创元科技对公司经营层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及制定的 2025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姚君瑞）》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肖俊芬）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8、2025-01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粮与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董事沈云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提名粮与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2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处置不需用固定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同时为后续产线升级腾挪空间，拟对公司部分不需用设备及窑炉进行处置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不需用固定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2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因此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2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2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